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控规调整或相关规划
研究技术服务

采购单位: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 南京城驿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4 月 19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8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城驿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8号
同进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年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控规调整或相关规划研究技术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暂定为（小写）59万元（大写）伍拾玖万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人员工资、差旅费、行业专家评审费用、报告影印与杂费、税费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合同分项价款

序号	项目类型	合同分项价款 (万元/个)	★备注
1	控规调整修改（具体程序包括：浦口开发区管委会汇报会—浦口规资局汇报会—浦口区规委会—浦口区规委会—南京市规资局编制例会—项目公示—南京市规委会—南京市规委会—市政府批复—一批后公示—标准化入库）	12.9	如本项目年度实际支付总和小于合同总价款，则按各项目类型的合同分项价款乘以实际数量进行支付，如本项目年度实际支付总和大于合同总价款，则按合同总价款支付，超出部分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拒为甲方提供2025年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控规调整或相关规划研究技术服务。
2	控规技术深化（具体程序包括：浦口开发区管委会汇报会—浦口规资局汇报会—浦口区规委会—浦口区规委会—南京市规自局编制例会—标准化入库）	8.95	
3	控规图则标准化入库（具体程序包括协助开发区、规资局标准化入库）	2.85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2025年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控规调整或相关规划研究技术服务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含分项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 (6) 国家、行业设计规范、标准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控规调整修改、控规技术深化、控规图则标准化入库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 控规调整修改

对控规修改的用地情况、修改必要性、修改内容、修改可行性的进行论述，完成规划调整图则的标准化和六线标准化入库归档工作，重点对地块修改方案、修改后对周边的市政交通、公共设施配套等可行性进行论述。

2. 控规技术深化

对控规修改的用地情况、修改必要性、修改内容、修改可行性的进行论述，主要针对地块边界、指标优化（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完成规划调整图则的标准化和六线标准化入库归档工作。

3. 控规图则标准化入库

重点针对地块需要单独完成标准化和六线标准化入库归档工作的地块。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满足要求且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七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根据招标人考核意见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单价沿用中标单价，总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

2. 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工作成果

1. 包含上述规划纸质成果2套；
2. 控规修改类项目需提供规划修改的“两图一表”；
3. 汇报展示用文件一套，可采用PPT格式；
4. 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2套，文本为DOC格式文件，图纸为DWG格式文件，效果图为JPG格式文件。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 付款方式：

甲方每半年支付一次已完成项目款项，结算时乙方需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相关成果佐证资料及正规发票。如本项目年度实际支付总和小于乙方年度报价总额，则按各项目类型的单价报价乘以实际数量进行支付，如本项目年度实际支付总和大于乙方年度报价总额，则按乙方年度报价总额支付，超出部分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拒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2-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如在服务期限未满情况下合同价款支付完后拒绝为甲方提供2025年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控规调整或相关规划研究技术服务的，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5%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地址：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8号

代表人：

电话：025-68558252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南京城驿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8号同进大厦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账号：4301016709100106977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